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韻晴  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8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0822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之「106年第2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鼓勵音樂科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（併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北區：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，新北市立新北高中5樓會議室。
- (二)南區：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，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4樓會議室。
- (三)中區：106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，臺中私立明道中學明遠大樓鐵梅廳。
- (四)東區：106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，國立花蓮女中3樓會議室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；





(一)北區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止，課程代碼：2279191

。

(二)南區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5日止，課程代碼：2279204

。

(三)中區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01日止，課程代碼：2279212

。

(四)東區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08日止，課程代碼：2279218

。

三、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北區為5小時，南區、中區及東區為4小時。

四、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所支付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音樂學科中心顏沛琳小姐、劉韋彤小姐（  
聯絡電話：02-25019802；電子信箱：music28570108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